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前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函頒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為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並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頒修正部分規定。本次修正，主要為明確本要點第七點第七項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方式，並增訂組成專案小組成員進行調查之彈性措施，以及修正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不受理之情形。

本要點現行規定共十六點，本次計修正六點，重點如下：

- 一、明定應公開揭示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定非因當事人提出申訴而知悉之職場霸凌案件，機關應本權責依第九點規定啟動調查並作成評議。當事人撤回申訴時，亦同。(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加入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增訂依第七點第七項辦理之職場霸凌案件，應自權責機關知悉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明確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不受理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配合第七點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十一點、第十二點)